114年5月消費者保護宣導-

小心觸法! 從國外帶回藥品不得在網路上販售！

暑假期間，適逢旅遊旺季，據外交部觀光局公布之資料顯示，國人出國的人數有逐年攀升之趨勢，且偏好購買一些醫藥用品，有時可能因為買太多用不完，或是想賺差價，而自行至網站販售，其中有部分產品在我國以「藥品」管理，需符合藥事法規範，食品藥物管理署 (以下簡稱食藥署) 呼籲民眾，切勿販售從國外帶回之藥品，以免違法受罰。

食藥署統計106年1~7月數據顯示，查獲透過網路販售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日本藥品佔最大宗，如：合力他命、龍角散、小林製藥肩頸痠痛液、日本曼秀雷敦蕁麻疹軟膏、太田胃散等，遭移送所轄衛生局處辦者，共計328件。食藥署提醒民眾，符合「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限量表」規定雖可合法攜帶藥品入境，但僅供個人自用，如在網路上販售，涉及未經核准擅自販售、供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情形，依藥事法第83條規定，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食藥署提醒透過網路販售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，消費者服用時，往往無法注意正確用量用法、禁忌及副作用等，甚至有摻加其他有害成分，造成人體健康損害之風險，如果出了問題，又無法申請國內藥害救濟，是類違法行為，損人又不利己，食藥署再次呼籲民眾，藥小心!不要在網路販售或購買國外藥品！
的相關規定與限制，才能有一個既省荷包又愉快的旅程。

【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】